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